

中汇观点

关于法院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中税费承担条款执行困局的思考及优化建议

“司法拍卖”的界定最早可以追溯到 1991 年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以偿还债权人的债务。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4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成为法院处理司法拍卖案例的主要参考。方式上，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推广和运用，法院司法拍卖的执行改革向着网络拍卖转变，并在 2017 年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拍规定”）的正式实施被明确成为司法拍卖的主要执行方式。

尽管而言，网络司法拍卖改革所带来的公开程度提高、受众覆盖范围扩大、拍卖周期缩短和零佣金等优势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司法拍卖执行的效率，但受到其竞拍信息不全面、沟通机制不顺畅的影响，尤其是在司法拍卖环节因竞拍标的物所涉及各税项和费用金额、责任划分不清晰，仍然直接导致各地网络司法拍卖的最终实施效果处于比较低的水平。从结果上来看，各地在网络司法拍卖的成家率和溢价率两个反映法拍效果的核心数据表现上均不够理想，而且各地实施差异也比较大。

网络司法拍卖实践中，对于拍卖环节税费的计算和承担争议最大还要数不动产司法拍卖，究其原因，根本之处在于不动产交易环节所涉及的税项比较多且计算方式复杂多样。本文拟在梳理我国目前关于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所涉各税项的类型及税费承担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对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的税费承担争议问题及在此层面可以寻求的优化路径提出设想，以求促进法院在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实践中对于税费承担问题的解决。

一、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所涉税项及相应计算规则

不动产司法拍卖属于人民法院在债务人到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民事案件强制执行程序中按照法定法定程序通过拍卖方式公开处理债务人的不动产财产以清偿债权人到期债权的行为。不动产司法拍卖作为被执行人不动产变现的方式之一，是被执行人因执行行为而获益的应税行为，符合不动产交易的应税属性。被执行人在其不动产司法拍卖过程中取得了经济收益，尽管其无法支配最终取得的经济收益，但是相应抵消了到期债务。

司法拍卖中对被执行人课税的主要税法依据是《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函【2005】869 号），根据 869 号文的规定，无论拍卖、变卖财产的行为是纳税人的自主行为，还是人民法院实施的强制执行活动，对拍卖、变卖财产的全部收入，纳税人均应依法申报缴纳税款。

结合目前我国现有针对不动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梳理出不动产交易环节所涉及的主要税项、对应的法定纳税主体及主要计算规则如下表示：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交易税种	纳税主体	计算规则		
增值税	转让方	企业（一般纳 税人）	营改增前取得	可选择按照 5%征收率 <u>简易征收</u>
			营改增后取得	按照 9%的税率 <u>一般计征</u> ，可抵扣进项
		企业（小规 模）	销售自建不动产	<u>全额</u> 按照 5% <u>简易征收</u>
			销售非自建不动产	扣除购置原价后 <u>差额</u> 按照 5% <u>简易征收</u>
		个人（含个体 户）	北上广深	普宅：持有满规定年限可免征（2~5 年）
				非普宅：持有满规定期限可差额征收，否则全 额按照 5%简易征收
			非北上广深	持有满两年可免征
				持有不满两年全额按照 5%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 设税	转让方	根据纳税人所在行政区划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7%的比例计算缴纳		
教育费附加	转让方	按照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比例计算缴纳		
地方教育费 附加	转让方	一般按照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比例计算缴纳		
印花税	转让方 受让方	根据最终竞拍成交金额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税目对应 0.5‰计算缴纳		
土地增值税	转让方	企业	根据竞拍不动产增值情况按照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缴纳（税率 30%~60%，可扣除对应速算扣除率）	
		个人	转让住宅	免征
			转让非住宅	根据竞拍不动产增值情况按照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 算缴纳（大部分地区可核定征收）
个人所得税	转让方	根据竞拍不动产增值按照 20%计算缴纳（满五唯一可免税）		
企业所得税	转让方	根据竞拍不动产增值按照 25%计算缴纳，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契税	受让方	一般根据竞拍不动产成交金额按照 3%计算缴纳（规定面积的住宅可享受比例减免）		

最后从梳理的情况可以看出，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涉及到的税项数量比较多，高达九项。当然更为关键的是在这些税项的计算规则当中，像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的计算规则需要区分被执行人不同的身份以及不动产不同来源状态来据以确定税款的计算方式。整体概括而言，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活动需要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计缴相应的税费，涉及税项繁多且计算规则复杂。

二、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中常见的税费承担条款

在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中，直接影响法拍结果和效果的核心因素是竞拍成交价格。然而竞拍成交价格除了受到市场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到与拍卖不动产相关税费承担条款的影响。

出于执行效率和债权人（或抵押权人）利益保护的角度，各地基层人民法院在执行司法拍卖程序的过程中常在《竞买公告》或《竞买须知》（以下统称“拍卖公告”）中约定对被拍卖方前期欠缴税款、竞拍交易税收和前期欠缴费用的税费承担条款，导致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的展开出现比较大的争议。

在对各地不同的司法拍卖公告进行梳理和统计后发现，针对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所涉及到的税费承担条款主要集中在以下三类税费：

第一类是前期欠缴税款，主要包括企业前期因被执行不动产在运营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各税项，比如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流转税（营业税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此类税费通常与本次拍卖行为无直接关系，但是基层人民法院会作为税务机关的税收债权进行处理。

第二类是竞拍交易税收，这一类税收是与本次拍卖行为直接相关的税收，主要包括在本文第一部分中所列示的各交易税项，并按照法定纳税人的不同而有所划分。

第三类是前期欠缴费用，这里专指被执行人欠缴的土地价款、物业费、水、电、煤燃气费和土地使用费等。

除了少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在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执行过程中会约定被执行人所欠缴和应缴的税费从拍卖价款中优先扣除外，大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均会不同程度地在拍卖公告中约定由买受人承担上述税费的税费承担条款，有的是约定上述其中某几类由买受人承担，有的则是约定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三、税费承担条款的法律效力及存在的现实问题

（一）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中税费承担条款的合法性判断

关于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承担条款，实践中存在较大的争议，主要集中在法院约定关于买受人的税费承担条款是否涉嫌违反税收法定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

第一种观点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按照规定，除拍卖交易环节应由买受人承担的契税和印花税外，缴纳相应的税费是被执行人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实践中大部分拍卖公告约定买受人的税费承担条款均涉嫌违法改变法定纳税人，此外由买受人来承担与拍卖行为无关的欠缴税收和欠缴费用有失公平。

第二种观点认为：法院在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执行前均会通过拍卖公告的形式对税费承担进行约定，买受人是在接受法院的公告条款后才参与的拍卖行为，实际上买受人遵循了与法院对于拍卖公告之间的契约，是对税费实际负担的自愿响应行为，属于民事权益的自由处分范畴。

关于税费承担条款的争议体现在对税款承担和税款负担的混淆，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税法有关纳税主体的规定属于国家强制性规定，司法拍卖公告无权改变对纳税主体的规定和免除其义务。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所以关于不动产司法拍卖税费的承担首先要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司法拍卖实践中，不动产拍卖的过户通常需要先税后证，基于税收保护的原则，同时考量到被执行人通常处于丧失履约能力的现实状态，为了保护债权人或抵押权人的利益，基层人民法院多采用“一刀切”的方式在相关拍卖公告中载明税费由买受人承担的条款，进而引发诸多争议。

而关于不动产司法拍卖中税费承担条款的合法性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的众多审判案例形成了较为统一的解释，意思概括下来即为：司法拍卖属于特殊的买卖关系，关于税费承担主体的问题，尽管征管法等法律法规对纳税义务人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法律法规并未禁止纳税义务人与合同相对人或第三人约定税款的负担。税法对于税种、税率、税额的规定是强制性的，而对于实际由谁缴纳税款没有作出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税款承担不等同于税款的实际负担，只要约定方之间意思表示真实，税费缴纳条款的约定并没有改变有关纳税义务人的规定，也没有导致国家税款的流失，有关税款缴纳的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因此对买受人具有约束力。比如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即认为：“虽然我国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于各种税收的征收均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人，但是并未禁止纳税义务人与合同相对人约定由合同相对人或者第三人缴纳税款，即对于实际由谁缴纳税款并未作出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因此，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纳税义务人以外的人承担转让土地使用权税费的，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因此，目前最高人民法院绝大部分的判例都判定不动产司法拍卖中关于税款承担的条例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税费承担条款在司法拍卖执行过程中面临的现实性问题

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动产司法拍卖中税费承担条款的合法性持支持态度，但是在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中，税费承担条款仍然面临诸多现实性问题，包括税费等信息不透明、不对称导致买受人合法权益得不到维护和保障，以及由此所引发的买受人悔拍、拖延支付成交价和实际无力承担税费等问题容易导致不动产拍卖变现陷入僵局。不动产拍卖实践中，关于买受人的税费承担条款主要面临的现实性问题有以下主要几个方面：

一是买受人难以预估需要实际承担的税费金额。根据我们在本文第一部分对不动产司法拍卖所涉及到的税项的统计，不动产司法拍卖涉及到的税项繁多，而且计算规则较为复杂。比如增值税针对不同身份性质的被执行对象计算规则截然不同，营改增前后计税方式更是差异巨大，且不同地区不同房产形态不同持有年限基础下的税收优惠规定均有所区别；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是以资产交易增值或所得为征税基础的税制结构，要准确计算拍卖不动产的增值或所得必然需要掌握被执行人不动产原始取得成本等关键信息，尤其是土地增值税适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和增值比率都会最终影响征税税率的适用。买受人一方面难以获取和掌握被执行人不动产原始取得成本等信息，另一方面又难以自行识别和掌握不同税项的准确计算方式。更进一步的，对于承担税款中还包含被执行人前期欠税和前期欠费的情况，税务机关公告不及时、有关部门和法院信息不公开等情况都严重制约了买受人对被执行人前期欠税和前期欠费金额的准确了解，进而影响买受人对拟竞拍不动产的判断和决策，导致买受人不敢参与竞拍或在得知需要承担超过自己负担能力的税费时出现争议，最终影响拍卖效果。

二是面临承担税费无法税前扣除的风险。买受人代被执行人实际承担的税费，实务中因法律层面的法定纳税义务人是拍卖人，因此税务机关所开具的税收缴纳凭证相关抬头仍然是被执行人，如果买受人的身份是企业，则面临到实际承担的税费是否可以作为交易价格的一部分在企业所得税进行税前扣除的风险。长远来看，从市场理性角度来看，最终又会反过来影响法院竞拍成交价格。

三是税务机关确认被拍卖不动产计税金额的争议风险。大部分情况下法院主张的竞拍成交价格不包含需要买受人实际承担的一切转让税费，但是部分税务机关在确定交易税款时主张成交价格需要进行还原，即还原为含税价格。此举可能导致计税成交价格的计算上陷入循环计算的困境，计税成交价格需要包含买受人承担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而包含进去所计算出来的新的税额又会因买受人的实际承担继续并入成交计税价格，最终陷入循环。此外土地增值税属于实行超率累进的税种，还原前后还会导致增值额和增值率进一步出现变化，常常因此导致最终竞拍成交价格要远超正常的市场公允价格，不符合商业合理性，进而导致买受人误解拍卖并与税务机关之间陷入执行僵局。

随着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中关于税费承担条款所带来的现实性问题所引发的接踵而至的难题，各地法院难免面临执行困境。避免陷入两难境地，以便突破不动产司法拍卖困局，除了避免“一刀切”要求买受人承担所有税费的模式外，更为重要和当务之急的是人民法院要在竞拍执行前掌握和理解税费金额和计算方式，明确相关税收成本，确保竞拍前被执行人、买受人、债权人（或抵押权人）和法院清晰交易的实际税收成本，提高竞拍认知和理解，这是解决争议十分重要的一步。

四、关于不动产司法拍卖税费承担争议问题的优化建议

（一）借助财税专业机构的辅助功能解决税费信息不对称难题

法院既然作为不动产司法拍卖的桥梁，需要在执行实践中切实履行自身的职责，既要考量债权人（或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也要关注买受人合法权益和利益的维护与保障。一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九）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法院需要通过拍卖公告对不动产司法拍卖过程中对于被执行人和买受人应承担的税费缴纳义务和涉及税费金额进行明确和明示，促进拍卖当事人对拍卖信息的准确理解，减少执行误解和争议。另一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将下列拍卖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

（三）拍卖财产的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仓储、保管、运输等；（四）其他可以委托的拍卖辅助工作。”此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优先从该收入中征收税款。”不动产司法拍卖交易过程中所涉及到各项税项作为不动产司法拍卖的必要性工作，法院自身如缺乏专业判断，可合法合理地委托、或者由网拍平台引入专业财税机构作为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帮助法院和税务机关准确核算和确定司法拍卖过

程中涉及的各项及具体税收金额，交由税务机关作最终审核并以税收缴款通知的形式向法院进行反馈，此举既有效提高不动产司法拍卖税费金额核算的准确性，又能减轻法院工作提高执行效率和减少司法拍卖争议。此外，建议法院可以在最终完成拍卖的相关执行文书上明确标注所执行拍卖的标的不动产最终的竞拍成交价格，并明确表明最终竞拍成交价格包含不含税价格以及买受人实际代被执行人承担了的税费金额，减少买受人未来税前扣除风险，保护其合法权益。

（二）避免一刀切式的税费承担思维，合理划分税费承担责任

在对不动产司法拍卖过程中产生的税费进行明确的基础上，关于税费的最终承担问题建议法院应避免一刀切式地在拍卖公告中约定由买受人承担一切税费的模式，关注买受人的实际负担能力，避免损害其合法权益。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司法实践中，关于税收债权是否优先于无担保债权的问题，争议点在于是否适用被执行人所有阶段所产生的税收。实务界有主流观点建议，应把被执行人的税收债权划分为两个阶段，对于拍卖执行前被执行人已经产生的欠缴税款属于征管法所规定的税收债权，需判断是否产生于设定担保之前进而判断其是否具备优先受偿权；而对于不动产拍卖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收，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确立的先税后证为规范依据，可作为执行拍卖过程必不可少的执行费用优先于债权在拍卖价款中划扣。此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优先从该收入中征收税款。”从征管法的角度，法院对于税务机关在本次拍卖执行过程中所应征收的税款负有必须协助其优先征收的义务。

事实上，在不动产司法拍卖过往实践中的税费承担条款所带来的诸多争议和问题频繁导致司法拍卖陷入执行困境后，不少地方开始有所意识并适时作出调整，比如浙江和江苏等地都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不得在拍卖公告中强制规定税费一律由买受人承担等条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7 年发布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苏高法电【2017】217 号）第四点关于税费负担即明确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产生的税费，按照网拍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在法律、行政法规对税费负担主体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得在拍卖公告中规定一律由买受人承担。”

2017 年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所印发的 136 号文件强调司法拍卖中买卖双方要各自负担各自的税费。随后 2020 年 2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规范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变卖工作指引》的通知”（法执【2020】6 号），指引第七条“税费负担”部分明确规定：“对于本次变价形成的税费，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负担主体的，应由相应主体负担。被执行人应负担本次变价产生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买受人负担印花税、契税。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本次变价产生的税费，由执行法院在拍卖款中扣划后直接交付税务部门，也可由买受人先行缴纳后向执行法院申请退还垫付的税费。”

五、建议总结

整体而言，要妥善解决目前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实践中的难题需要法院和各行政机关、网拍平台以及辅助机构共同协调和努力。一来关于被执行人的前期欠缴税费情况，建议法院和各行政机关，包括与税务机关、房管局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消除信息沟通机制不顺畅导致的信息不对称性；二是对于拍卖环节所可能产生的名目繁多的税项，建议法院合理、有效地借助网拍平台和财税专业机构的力量，促进司法拍卖当事人的的信息理解度，化解争议；最后法院需要在不动产司法拍卖实践中转换思维，科学对待司法拍卖过程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总结经验，合理划分和规范不动产税费缴纳的义务和负担，避免一刀切式约定由买受人承担所有的税费，对于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税费，建议法院可通过优先划扣等方式进行扣留，保证司法公正性，提高司法拍卖效果和效率。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傅吉俊/经理 郑会广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红船起航越百年，缅怀先烈筑未来——中汇党委嘉兴南湖红船圣地参观学习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丰富党建学习形式，提高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效性，近日，中汇部分党员在党委书记、首席合伙人余强的带领下，赴嘉兴南湖红船圣地参观学习。

中汇党委在建党百年前夕，在全国学习党史的高潮时期，号召全集团的各个支部近 500 名党员都要围绕看一次展览，上一次党课，学一次党章，观一次专题片，重温一次入党誓词，瞻仰一次红色基地，开展“六个一”党建活动，来迎接建党 100 周年。这次中汇党委在“七一”即将到来之际，组织 55 名党员赴南湖开展“六个一”党建活动，其意义非凡。

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的起航地，是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是党的“红色根脉”。习总书记致 2021 年的新年贺词时说：“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从上海石库门到嘉兴南湖，一艘小小红船承载着人民的重托、民族的希望，越过急流险滩，穿过惊涛骇浪，成为领航中国行稳致远的巍巍巨轮”。南湖革命纪念馆“红船起航”主题展，是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要载体，也为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生动教材。



我们顶烈日、冒酷暑，在南湖革命纪念馆宣誓墙前由中汇党委书记余强带领 55 名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纪念馆南湖会议的图片资料和历史遗物，瞻仰先烈的丰功伟绩；前往红船圣地缅怀革命先烈，学习“红船精神”：弘扬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



秀水泱泱，红船依旧；时代变迁，精神永恒。通过探访“红船精神”启航、凝聚、升华之地，我们深刻感悟“红船起航”的历史，进一步夯实信仰之基、铸就忠诚之魂。我们要结合时代特点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在日常工作中融入“红船精神”，通过每一位党员的不懈奋斗，让“红船精神”在中汇绽放光芒。



回顾百年历史，憧憬未来发展——中汇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活动（北京站）



中汇北京党支部在6月30日前往“复兴大道100号”体验馆参观，“复兴大道100号”体验馆囊括了“时光长廊、初心纪念馆、峥嵘岁月、岁月回忆室、奋斗一厂、富民大街、追梦新时代、逐梦太空”八个主题展览。从延安的窑洞到日行千里的复兴号，从老商店到自动驾驶的百年成就被微缩进双层临时展厅内，踏上这段穿越百年的时光之旅，重温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光辉历程。

在“时光长廊”，我们用最坚定的步伐，走出了一条波澜壮阔的复兴大道。在“初心纪念馆”和“岁月回忆室”重温那段峥嵘岁月，也时刻提醒我们为什么出发。走进“奋斗一厂”响彻着“咱们工人有力量”的铿锵，书写着无数属于新中国的“第一次”。“富民大街”那些再熟悉不过的场景，是刻在童年里的快乐，是向往并为之努力的幸福，是用勤劳、创新、勇气写下的“春天的故事”。“搭乘”这辆复兴号高铁，从兴业路站开往复兴路站，感受不断刷新的中国速度，见证我们用拼搏和奋斗创造的“中国奇迹”。我们的征途是星辰大海，“逐梦太空”通过步入场景的方式，分享中国航天带给我们的骄傲。



通过此次参观，全体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精神上受到了洗礼，进一步提升了党性修养，更加坚定了初心使命与责任担当。面对时代发展新格局，应对新挑战，中汇北京党支部全体党员将始终保持昂扬的奋斗姿态，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构建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对标国际一流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全部力量。

学党史 感党恩 跟党走——中汇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活动（南京站）

南京“梅园新村”是以周恩来为代表的中共代表团曾经工作和生活的地方，这里展出的每一件文物，都记录着那段不平凡的岁月。近日江苏分所党支部全体党员来到梅园新村纪念馆学习党的这一段历史，回顾党的这一段历程。

梅园新村纪念馆由中共代表团办事处旧址、国共南京谈判史料陈列馆、周恩来铜像、周恩来图书馆等组成。走进纪念馆，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一尊高大的周恩来铜像。据了解，该尊铜像是以周恩来当年步入梅园新村 30 号大门的一张照片为原型制作的，体现了周恩来坚定、沉着、睿智、从容的革命家风度。



国共南京谈判史料陈列馆以“梅园风云”为主题，以大量史料的形式展示了南京谈判期间，我党为了能够促成国共和平谈判而进行的不懈努力。里面珍藏了许多珍贵的历史文物，充分展示了以周恩来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高超的谈判艺术和无私、忘我、奉献的革命精神。



大家还参观了周恩来图书馆、周恩来故居、中共代表团办事处旧址。简陋朴素的生活条件、处处隐藏着危机和监视的险恶的工作环境，重现了周恩来总理和老一辈革命家把生死置之度外，在敌人心中努力工作的场景。



本次参观学习，让我们深刻感受到中国革命胜利之艰难，今天美好生活的来之不易。带头学好党史、学透内涵、牢记使命，是我们党员干部义不容辞的，我们要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做一个无愧于新时代要求的共产党员。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中汇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活动（上海站）

今天是党的百年华诞，清晨六点半迎着第一缕阳光，中汇“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活动上海站在一大会议纪念馆前启动。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培养全体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中汇党委书记、首席合伙人余强，中汇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和党员代表带着满腔热情和活力参加了活动。



▲在上海一大会议纪念馆旁合影

如习总书记所言，我们党的全部历史都是从中共一大开启的，我们走得再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上海中共一大会议纪念馆内那些珍贵的历史照片和文物史料，把人们带回那段峥嵘岁月。这里是中国共产党人梦开始的地方，我们以纪念馆边的太平湖公园作为“中汇一起跑”的路程起点，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凝视中共一大会议纪念馆，重温中共“一大”召开的背景和过程，实地感悟共产党人在建党初期的艰辛与坚韧不拔的意志。在做完充分的热身准备后，中汇队伍带着尚未平复的澎湃心情和对未来的无限期待，迈开了前进的脚步，安全有序井井有条，沿着湖滨路，途经淮海中路、人民路到十六铺码头，经历过江摆渡，朝着中汇上海办公室所在地东方金融广场继续奔跑，历经一个小时，圆满完成了此次五公里“一起跑”活动，全程无一人落伍或放弃。明亮的阳光照耀在一张张大汗淋漓的脸庞上，活力四射，也照耀在经历了一百个春秋洗礼的鲜红党旗上，熠熠生辉。



▲中汇队伍奋力奔跑



▲在上海十六铺码头合影

8 点，大家纷纷在会议室落座，准时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领会重要讲话的时代意义、科学内涵、核心要义。



▲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

此次主题活动展现了中汇团队团结拼搏、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提高了攻坚克难、敢于挑战的勇气。大家在起点重温党的发展历程，在奔跑中体会到勇往直前、坚韧不拔的长征精神，在终点铭记党的初心使命，纷纷表示要用行动书写责任与担当，在工作与生活中传承发扬红色精神，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努力成为行业发展过程中的核心力量。



▲在上海东方金融广场办公楼下合影

“重温党的历史，牢记初心使命”——中汇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活动（成都站）

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党员思想教育，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在建党 100 周年即将到来之际，6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支部赴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川博物馆开展了“重温党的历史，牢记初心使命”党史学习主题教育。

全体党员来到博物馆门前，面对党旗，在党支部书记赵书阳的领誓下重温入党誓词，庄严的入党誓词使全体党员重新接受了一次心灵的洗礼，坚定了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和决心。



接下来党员同志们先后参观了抗战文物陈列中流砥柱馆、正面战场馆、抗战老兵手印广场等，党员同志们边参观边思考，边交流边感悟，触碰历史的脉络，倾听历史的声音。一张张承载我党辉煌历史的老照片、一件件历经风雨的革命文物展品，一枚枚光辉依旧的抗战勋章把大家带进那战火纷飞的峥嵘岁月，共同回顾了革命先烈们为新中国成立和人民幸福不怕流血、不怕牺牲、英勇奋战的先进事迹，感悟初心和使命，感受伟大的抗战精神，让我们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

通过此次活动，大家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责任和肩负的历史使命，更加坚定了为党和人民勤奋工作的坚定决心。党员同志们纷纷表示，要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和不屈不挠的革命斗争精神，在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党支部荣获北京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行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表彰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北京会议中心举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党支部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闫志波、贺润中获得优秀党员称号，这是对中汇北京分所党建工作的肯定及褒奖，我们将积极宣传优秀个人的典型事迹，在行业党委的指导下，大力弘扬行业职业精神，激励所内各级党员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唱响共产党好的主旋律，积极营造共庆百年华诞、齐心开创新局的浓厚氛围，激励所内广大党员及从业人员不懈奋斗。



党史竞赛展风采 “七一”大会受表彰

2021年6月25日，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史知识竞赛暨“七一”表彰大会隆重召开，浙江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联合党委书记倪学军，省行业联合党委专职副书记张光敏，省会计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童联新、杭州市行业联合党委书记万强等出席活动。全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参加知识竞赛的代表队以及受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支持党建工作的党外合伙人等近200人参与此次活动，共同庆祝党的百年华诞。



活动由“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党史知识竞赛决赛拉开序幕，共有六支地市代表队进入决赛，比赛现场氛围紧张、激烈，选手们争分夺秒，踊跃作答，展现了行业党员扎实的党史知识和融洽的团队协作。其中：中汇党委选派的杨波波、贾丹丹两位党员作为杭州市代表队的队员，与其他事务所的另一名队员默契配合、沉着应答，充分展现了笃学、自信的中汇风貌，在多轮角逐中稳扎稳打，最终斩获一等奖。此外，金华市、宁波市代表队获得二等奖，衢州市、嘉兴市、绍兴市代表队获得了三等奖。



“七一”表彰活动在慷慨激昂的国歌声中展开，张光敏副书记宣读了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表彰的决定。其中，中汇评估支部被评为“先进执业机构党组织”，管理合伙人袁小强被评为“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朱晓燕、董丹、王瑾薇、卢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最后，倪学军书记对知识竞赛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受表彰的党组织和个人表示了热烈祝贺，并要求行业各级党组织要以此次党史知识竞赛为起点，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为榜样，不断巩固学习教育成果，继续深入学习“四史”，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同时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强化示范引领，以更加有力的措施和更加扎实的作风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汇上海——“迎百年 聚力量 促发展”主题团建活动

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际，在半年工作即将收尾的节点，6月25日下午，中汇（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行政与党支部联合组织开展“迎百年、聚力量、促发展”主题团建活动。公司全体成员赴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的金山卫抗战遗址纪念园，追忆沉痛历史，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在金山卫抗战遗址纪念园，大家参观了“十月初三惨案”记事碑墙、纪念广场、金山卫风云抗战雕塑等，大量实物和史料展示了当年日本军国主义残害中华国民的累累暴行。



随后，大家进入金山卫史料馆，史料馆以“牢记历史、珍爱和平”为主题，按时间顺序分为“战火初燃硝烟起”、“血雨腥风战淞沪”、“同仇敌忾捍山河”、“众志成城得胜利”四部分。大家重温中国军民尤其是金山地区军民顽强不屈、奋勇抵抗日本侵略者可歌可泣的历史，体会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感悟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



大家为抗日军民大无畏的英雄主义和舍家为国的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感动，也认识到在和平年代，更应当牢记这段沉重的历史，珍惜先烈们浴血奋战保卫的每一寸土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最后，大家纷纷在留言板上写下对祖国真挚的祝福和作为中国人民的骄傲和自豪！



中汇上海——举办专题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增强全体党员的模范意识，中汇（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于 6 月 24 日，举办专题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全体党员同志参加会议，邀请非党员同志列席会议。



支部书记王华平同志首先传达行业党委的党史学习要求，强调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中国近现代以来历史最为可歌可泣的篇章，是我党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王华平同志还带领大家再读党章、巩固党的知识、唤醒党章意识。结合新华社《社会主义没有辜负中国》宣言，学习理解社会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指引革命走向胜利的道路、历经沧桑艰难崎岖的探索以及指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过程。



最后，全体党员同志一起高举右手，重温入党誓词，铮铮誓言，体现了党员同志们对中国共产党的无限忠诚，坚定了党员们的入党使命、奋斗初心。



与会党员纷纷表示，通过本次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再一次体会到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今后工作生活中，会牢记自己的庄严承诺，不忘初心，以实际行动恪守对党的忠诚，以积极进取的心态立足岗位做贡献，勇于担当敢作为，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中汇北京——开展“百地百景薪火相传行” 党史学习教育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学习百年党史，发扬红色传统， 传承红色基因，响应及落实行业党委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的要求，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增强社会组织广大党员光荣感、 使命感和责任感，中汇北京党支部在 6 月前往“百望山森林公园黑山扈战斗纪念园”、“上店烈士陵园”、“昌平烈士陵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支部全体党员通过“重温入党誓词 ”和“薪火相传讲述 ”，进一步弘扬了全体党员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进一步推进了党组织的党史教育常态化，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忘初心、实干担当、奋发有为的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组织动员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以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各项工作中去。



中央法规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2020]》的通知

中注协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2020）》。为了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诚信和职业道德水平提出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吸收借鉴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国际守则）的最新成果，保持与国际守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守则进行了全面修订。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7 月 1 日起，在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青岛、云南等 7 省市开展征管职责划转试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

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政部发布《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自 7 月 1 日起划转。

行政处罚法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7 月 15 日起实施。新法明确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自 7 月 19 日起施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市场禁入类型、交易类禁入适用规则以及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联合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发布《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税务总局发布《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关于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在现有试点海关基础上，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第 92 号执行。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共 56 条，主要对需经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范围、任职资格条件、核准程序、监督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重点调整了任职条件和审批范围，以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引导公司建立专业管理队伍，稳健合规开展业务经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加强任职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行为，提升董事监事履职质效，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土地闲置费征收职责划转事项的通知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会计行业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工作的通告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二手车交易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确定资源税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率的公告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收到这些税费类返还，记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1. 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类的手续费返还，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简称“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

因此从税务机关取得“三代”手续费返还应当缴企业所得税。

2.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款，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因此享受减免税的增值税税款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额，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因此除上述条件以外的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款，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增值税加计抵减进项税额部分，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一、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由于增值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不属于不征税收入范围，因此应计入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由于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属于对可结转抵扣的进项税额的退还，不涉及收入确认，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

6. 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企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来源：厦门税务

替出让方企业承担的税费，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问题内容：经过两次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抵押权人向法院提出以物抵债申请，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请问，抵押权人替出让方企业承担的税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是计入期间费用在当期税前列支？还是计入取得固定资产的原值，在折旧年限内通过计提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福建税务答复内容：您好，购买方支付给销售方的款项不区分销售方的最终用途，凡属于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合法有效扣除凭证的，准予税前扣除。

来源：福建税务

企业税务注销，8个常见问题

问：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存货进项税额是否转出？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第六条 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存货及留抵税额处理问题规定，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被取消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资格，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其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

问：一般纳税人注销时对专用设备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什么规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应将专用设备和结存未用的纸质专用发票送交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缴销其专用发票，并按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处理专用设备。

第二十四条规定，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称专用发票的缴销，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在纸质专用发票监制章处按‘V’字剪角作废，同时作废相应的专用发票数据电文。被缴销的纸质专用发票应退还纳税人。

问：一般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能否结转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第二条规定，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查纳税人资产重组相关资料，核实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第三条规定，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原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新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问：变更、注销税务登记时是否应办理发票缴销手续？

答：一、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三、根据《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0号）第十条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的用户变更、注销手续并缴销空白发票。

问：企业注销了，账簿可以销毁吗？

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账簿等涉税资料应当保存10年，不得擅自销毁。

问：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何时办理注销登记？

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问：哪些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可以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二条规定，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一）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二）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三）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四）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五）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99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问：依法破产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99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租赁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四个案例带您 get 要点！

日常生活中，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缴纳印花税。租赁合同也是缴纳印花税的主要合同类型之一，今天小编就带大家来学习一下如何正确的缴纳租赁合同印花税。

文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租赁合同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应税凭证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即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账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不得延至凭证生效日期贴花。

缴纳方式：

印花税法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法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案例：

案例一：

某一般纳税人企业 2021 年 1 月签订了租赁期 3 年房屋租赁合同，每个月租金为 1 万元。请问 2021 年 1 月该企业应申报印花税多少？

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1 号）《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法征税范围“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立合同人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该企业应按租赁合同的总金额 36 万元，按千分之一申报印花税法 360 元。

案例二：

某小规模纳税人企业 2019 年 1 月签订了租赁期 3 年房屋租赁合同，每个月租金为 1 万元。请问 2019 年 1 月该企业应申报印花税法多少？

解析：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部分地方税费的通知》（沪府规〔2019〕10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故该合同申报的印花税法应当在 360 元的基础上减半，即 180 元。

案例三：

某一般纳税人企业 2021 年 1 月签订了租赁期 3 年房屋租赁合同，每个月租金为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 元。请问 2021 年 1 月该企业应申报印花税法多少？

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财税字第 255 号）

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印花税法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同一凭证，因载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如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

由于在印花税法目税率表中未列举物业管理费相关的服务项目，故物业管理费不属于印花税法征税范围。因此，该企业所签合同在分别列示两种经济事项的基础上，应分别计算，只对房屋租金部分，按财产租赁合同上记载租赁金额的 1%贴花。故还是选择 360 元。

案例四：

某一般纳税人企业 2021 年 1 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每个月租金为 1 万元，租金月结，租赁期限暂不确定。请问 2021 年 1 月该企业应申报印花税法多少？

解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有些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如技术转让合同中的转让收入，是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或是按实现利润分成的；财产租赁合同，只是规定了月（天）租金标准而却无租赁期限的。对这类合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 5 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因此暂时先按照 5 元贴花。

注意事项：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印花税法；
2. 物业管理费不属于印花税法征税范围，合同中分别列明的，应仅就租金部分贴花；
3. 对租期不确定的合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 5 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来源：上海税务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本公告），明确了 6 项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执行口径。这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具体措施，是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具体体现。现就该公告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一、本公告的主要背景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实施后，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其管理规定日益完善，初步形成了企业所得税政策及管理体系。多年来，我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遵循税收法定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明确部分税收政策执行口径问题，将其作为规范税收执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有效措施。近期，我局对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的税收政策执行口径问题进行了研究，对其中 6 个问题进行明确。

二、公益性捐赠支出同时发生的相关费用怎么扣除？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些纳税人以自产货物、外购货物进行公益捐赠，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起到积极作用。纳税人进行公益捐赠活动，有的还发生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对此，本公告规定，上述费用凡统一开具在捐赠票据金额中的，按照捐赠扣除相关规定处理；未开具在捐赠票据金额中的，可以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但上述费用不得重复税前扣除。

三、可转换债券转为股权，如何进行税收处理？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新型融资工具，也是一种金融衍生工具，是指持券人在持有债券一定时间后，可以按照发行时的约定时间、约定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如债券持有人不想转换，可以继续持有债券，期满收取本金和利息，或者在流通市场交易；如持有人看好发债公司的预期发展，也可以行使转股权，按照预定转换价格将债券转换成为股票。可转换债券增加了债券持有人的选择权，有利于降低发债公司的筹资成本。

对于债券购买人（持券人）而言，如未行使转股权，该可转换债券即为普通债权，持券人将购买支出计入债券的计税成本，持券人取得利息收入应当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征税。持券人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时，除将债券本身转为股票外，还会将本年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对该应收未收利息应视为收入实现，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可转换债券转股后，该债券原购买价款、应收未收利息、相关税费均可计入所转股票的计税成本。

对于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人而言，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的利息，是其一正常融资成本，允许税前扣除。对于持券人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换股票的，发行人应付未付利息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四、对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有哪些要求？

混合性投资兼具债权、股权的双重特点，为便于混合性投资的发行人、投资人统筹适用税收政策，2013 年，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1 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混合性投资，可以认定为债权资产，相关利息费用可以税前扣除，但发行人、投资人对同一混合性投资产品应当采取统一的处理方法。

为规范这一问题，本公告规定，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4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 2013 年第 41 号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是，对于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且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五、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相关资产如何进行税收处理

我国企业所得税存在查账征税、核定征税等两种管理方式。随着纳税人核算水平提高，有些核定征税企业逐步改为查账征税。

为便于此类企业规范核算，依法纳税，保护其合法税收权益，对于原有资产的计税基础，凡能够提供发票等相关购置凭证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作为资产的计税基础；对于不能提供发票等购置凭证的，可以凭企业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作为计税基础的凭证。

对于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以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六、企业收藏文物、艺术品，怎么进行税务处理？

有些企业购买文物、艺术品等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等，实际上是一种投资行为，对文物、艺术品作为投资资产处理。在投资期间，文物、艺术品不得计提折旧、摊销在税前扣除。

七、企业取得政府财政支付款项，在什么时间确认收入？

为规范企业取得财政补贴等政府支付款项计算收入的时间问题，原则上，对于政府按照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给予的补贴，以及政府支付的属于货物、劳务服务价款的组成部分，企业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资金，如财政补贴、补助、退税、补偿，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收入实现。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税收政策执行，本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的通知

深证上〔2021〕542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完善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体系，提高重组审核工作透明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
- [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的起草说明](#)

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1〕540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完善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下并购重组审核机制，切实发挥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功能作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原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通知发布之日，尚未经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申请，适用新规则；已经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申请，适用原规则。

新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一条第二项暂不实施。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3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

[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的修订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1〕541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完善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下并购重组审核机制，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并进一步做好与转板上市相关规则的衔接，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委员会管理办法》（深证上〔2020〕504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修订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1〕48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明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标准和程序，提高重组审核工作透明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及相关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1〕46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切实发挥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功能作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详见附件）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14 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尚未经本所审核机构审核通过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申请，适用新规则。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1〕47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优化科创板并购重组审核机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衔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详见附件）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上证发〔2020〕90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二、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

（一）购买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

（二）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2. 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1 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该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一）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四、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一）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二）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五、关于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六、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本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发行 2021 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现将 2021 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21 年印花税票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为题材，一套 9 枚，各枚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红色税收开天地）、2 角（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边区税制固政权）、5 角（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财源筑基迎解放）、1 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

展·税政统一启新篇）、2 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利税改革添活力）、5 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分税改革助转型）、10 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和谐税收促发展）、50 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宏图绘就新时代）和 100 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砥砺奋进新征程）。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和“2021”字样，中部印有图名，右侧印有面值和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顺序号（9-X）。

二、税票规格

2021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8mm，齿孔度数为 13×12.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80mm×18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喷有 7 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其他事项

2021 年印花税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现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以下简称 91 号公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 91 号公告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 （一）符合 91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第九条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 9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研发机构新设、变更或者撤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核定研发机构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注明的相关资质起止时间，办理有关退税事项。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申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

第十三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一）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

（三）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七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八条 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4 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举报中心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马德里正式签署。中西双方已完成《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1 年 5 月 2 日生效，适用于 2021 年 5 月 2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征收的非源泉扣缴税收，以及 2021 年 5 月 2 日或以后征收的其他税收。

《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